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
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审议表决之前，公
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综
合授信额度；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该项担保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
况，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
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协商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
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